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65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家麒

被告 莊雨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①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伍拾元、②新臺幣參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①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、②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①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、②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